

屏東縣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

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96341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

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310 號函「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」訂定。

貳、主管機關

中央為內政部；地方為屏東縣政府。

參、計畫內容

依據「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」訂定拆除優先次序表，由本縣轄 33 鄉鎮市公所辦理違章建築查報作業。

一、由本縣轄鄉鎮市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進行查報作業，並函報本府城鄉發展處依本計畫進行違章建築認定及分類。

二、拆除作業

本府城鄉發展處依年度分配預算委外執行拆除作業，以屏東縣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為執行依據並函請違建人於 30 日內向本府提出訴願外，執行前發函通知違建人執行強制拆除時間，並告知違建人屋內物品自行遷移。

三、拆除期程

依違章建築妨害公共安全嚴重程度，執行拆除策略分為二個序位執行拆除，原則上以第一順位之違建類型列入優先處理並以當年度經費 75%執行；列管在案當年度以前之第一順位，以當年度經費 25%執行，惟經議會議決或專案簽准者優先拆除，後續第二順位依情節逐年分期排定優先順序加以排除。

註：以上拆除順位依屏東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排拆。